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5209-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飞凯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凯材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凯材料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飞凯材料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本页无正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5209-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4 号）核准，公司 2014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8.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5,605,021.17 元，余额为人民币 327,394,978.83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70,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492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9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9 月向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797,441.00 股股份、向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7,462,686.00 股股份、向隋晓东发行 2,665,245.00 股股份、向王莉莉发行 10,261,194.00 股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为 25,186,56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8.7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2,500,000.00 元，扣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 15,052,000.00 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国元证券汇入公司账户人民币 457,448,000.00 元，此外公司还发生审计费和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1,850,000.00 元（不含税），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45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404 号验资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788,310.4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98,899,603.40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74,788,310.4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627,115.63 元，年初余额为 62,942,441.01 元，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金额为 44,578,899.50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金额为 54,320,703.9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累计转入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0,000,000.00 元，本年累计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到期的金额为 120,000,999.99 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变动为 583,278.03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000,800.02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56,000,800.02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56,000,800.02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457,448,000.00 元，本年投入收购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现金对价以及部分发行费用 456,000,800.02 元，销户转账金额为 1,523,927.35 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变动为 79,810.13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1014684980004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8343000004	活期存款	已销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021900293510404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09854610307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2433043	活期存款	4,627,115.63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60%股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97160155300003405	活期存款	已销户
合计					<u>4,627,115.63</u>

注：鉴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银行账号：11014684980004）、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110001834300000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号：12190985461030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银行账号：97160155300003405）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号：021900293510404）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

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的募投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为“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2.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 402. 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 889. 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 855.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 855. 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7, 478. 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 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否	7, 744. 00	7, 744. 00		3, 736. 67	100. 00	2016 年 3 月	1, 690. 56	否	否
2、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 料项目	是	5, 2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5,200.00	5,432.07	5,432.07	100.00	2017年3月7日	586.37	是（注1）	否
4、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4,65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			4,655.00	4,457.89	4,457.89	95.77	2018年8月31日	尚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否
6、偿还贷款	否	10,800.00	10,848.71		10,848.71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1.80	3,003.49		3,003.49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20.80	31,451.20	9,889.96	27,478.83	87.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因建设进度比预期慢，超过原计划的投资完成期限（2015年5月）。目前该项目产能逐渐放量，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本公司“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产生了变化，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昆电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报告期内，已完成对长兴昆电60%股权的收购事项。 本公司“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可行性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产生了变化，已不符合公司目前最新的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向从“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变更为“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因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立项较早，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也已产生了变化。同时，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已逐渐具备了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的生产能									

	力, 如果进一步投入大量募集资金已没有必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变更“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昆电”)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2、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生产的特种丙烯酸树脂是合成紫外固化材料的关键原材料, 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树脂合成优势, 在筹划 IPO 过程中, 公司把“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作为公司向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控制核心原材料的重要承载项目。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立项较早,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也已产生了变化, 已不符合公司目前最新的战略规划, 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已无必要。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募集资金投向从“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变更为“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变更“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昆电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7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变更为“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自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资金 1,739.41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 1,739.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371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使用以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此议案于2016年4月13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 1、“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项目建成第二年运营期间的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 2、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总开支，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取得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9,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1：公司募集资金已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有利于完成资源整合，达到协同效应。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因此项目较去年同期增长9,241.76万元。

附件 1-2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45.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64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64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 限公司 100%股份的现金对价 以及部分发行费用	否	45,645.00	45,645.00	45,645.00	45,645.00	100.00	2017 年 9 月	8,769.60	是 （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645.00	45,645.00	45,645.00	45,645.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注 2：公司募集资金已收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完成资源整合，达到协同效应。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因此项目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91.86 万元。

附件 2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5,200.00	5,432.07	5,432.07	100.00	2017 年 3 月 7 日	586.37	是	否
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4,655.00	4,457.89	4,457.89	95.77	2018 年 8 月 31 日	尚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否
合计		9,855.00	9,889.96	9,889.9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因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立项较早，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也已产生了变化。同时，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嘉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司目前已逐渐具备了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的生产能力, 如果进一步投入大量募集资金已没有必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变更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 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昆电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通过公司对长兴昆电控股股权的收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提高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生产的特种丙烯酸树脂是合成紫外固化材料的关键原材料, 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树脂合成优势, 在筹划 IPO 过程中, 公司把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作为公司向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控制核心原材料的重要承载项目。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立项较早,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受市场、公司经营规划、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也已产生了变化, 已不符合公司目前最新的战略规划, 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已无必要。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募集资金投向从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变更为 “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该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市场的需求变化, 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